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1%股权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出让持有的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市场”）51%股权，受让方为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出让价格 3060.6528 万元，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 过去 24 个月未与交易中心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 关联董事林进挺先生、刘大卫先生、彭富庆先生、杨志成先生、李明泉先生、许华山女士对该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市场”）51%的股权转让给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是海南省政府确定的推进海南省金融业发展“五个一”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有利于提高海南金融现代服务业水平，促进要素市场规范发展。根据海南省政府《关于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组建方案的批复》【琼府办函（2012）132 号】，交易中心由农垦集团控股，持有交易中心 51%股份。交易中心主营业务是为商品交易及服务类交易提供场所、网络平台以及登记、结算、交收、货权监

管等。目前交易的品种主要为白银、槟榔。

农垦集团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2.98%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交易中心出让中橡市场 51%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公司与交易中心关于本事项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净资产 5%以上，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项议案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进挺先生、刘大卫先生、彭富庆先生、杨志成先生、李明泉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3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27 层

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2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明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主营业务：为商品交易及服务类交易提供场所、网络平以及登记、结算、交收、货权监管和中介代理；网络商城、网站经营、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其辅助设备销售。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100 万	51%

上海大新华易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1500 万	15%
海南润德投资有限公司	1400 万	14%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	10%
合计	10000 万	100.00%

关联关系：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指标

交易中心成立未满一年，其控股股东为农垦集团。农垦集团近三年来，着重实施并购重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天然橡胶、热带现代农业、旅游及旅游地产、金融服务业等主导产业稳步发展，2012 年资产总额 206 亿元，净资产 127 亿元，2012 年完成销售收入 229 亿元，比 2011 年的 127 亿增加了 102 亿元，增长 80%，实现利润总额 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此次交易标的为中橡市场 51%股权，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且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中橡市场其他两个股东：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和华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垦路 13 号绿海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董敬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2 月 1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111601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及制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服务、电子商务及信息服务；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的电子商务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配送服务。

（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近三年财务数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橡市场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橡市场 2010 年至 2012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39.50	7,982.91	6,706.04
净资产	4,767.89	5,071.60	5,170.48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7,829.60	744.29	12,581.09
营业成本	7,470.22	300.35	10,028.60
投资收益	0.00	0.00	-858.93
营业利润	-394.15	-192.08	1,013.47
利润总额	-303.75	-124.16	1,092.05
净利润	-303.71	-98.87	982.55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98.00%
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	500,000.00	1.00%
华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二）定价依据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橡市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以资产评估机构对中橡市场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橡市场出具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 A00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橡市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1.28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47.64	5,167.22	119.59	2.37
2 非流动资产	1,791.86	2,905.68	1,113.82	62.1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638.78	518.44	-120.34	-18.84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767.73	2,285.60	1,517.87	197.71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310.52	26.81	-283.71	-91.37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3	74.83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839.50	8,072.90	1233.40	18.03
21	流动负债	1,816.61	1,816.61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255.00	255.00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2,071.61	2,071.61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67.89	6,001.28	1,233.40	25.87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名称

转让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1% 股权。

3、交易价格

中橡市场经评估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1.28 万元，海南橡胶出让 51%，出让价格为：3060.6528 万元。

4、支付方式

交易中心（乙方）同意在正式买卖协议签字之日向海南橡胶（甲方）支付 2040.4352 万元；在买卖双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交易中心（乙方）向海南橡胶（甲方）支付剩余的价款 1020.2176 万元。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依据海南省政府《关于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组建方案的批复》【琼府办函（2012）132号】确定的相关原则进行的，公司与交易中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农垦集团，同时，交易中心是一个向市场参与者充分公平开放的交易平台，因此，中橡市场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公司通过交易中心提供的服务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通过交易中心平台挂单销售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支付挂单销售手续费金额。公司将根据发生额度履行对应审批程序，签署相关协议，保证定价公允合理，并在每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进行预计，初步预计手续费为每年30万元左右，不会大量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中橡市场51%股权转让后，中橡市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13年4月底，公司与中橡市场间尚存有60多万元资金往来，主要为委托销售手续费等，公司将及时进行清理，公司与中橡市场之间不存在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海南橡胶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定价公允，未对海南橡胶

业务和资产方面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其他事项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出让中橡市场 51% 股权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相关业务部门签署出让股权的相关协议文件、办理股权交割过户手续等。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
- 5、中介机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24 日